**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採購「行政大樓3樓替代役浴廁防水施作」**

**施工規範**

第03350 章

混凝土表面修飾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混凝土表面修飾、磨飾之材料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卜特蘭水泥

1.2.2 圬工砂漿用粒料

1.2.3 水泥砂漿

1.2.4 修飾

1.2.5 磨飾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 章--品質管制

1.3.3 第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3.4 第03390 章--混凝土養護

1.3.5 第04061 章—水泥砂漿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

(2) CNS 387 A2003 建築用砂

(3) CNS 3001 A2039 圬工砂漿用粒料

03350 03350-2 營建署第1 版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C91 圬工用水泥

(2) ASTM C270 圬工用砂漿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1.5.3 廠商資料

1.5.4 樣品份數依工程司視需要指示提送。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1.6.1 裝運材料應以包裝密封，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

（粒料除外）。

1.6.2 水泥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離牆面至少10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卜特蘭水泥：應符合CNS 61 R2001 之規定。

2.1.2 粒料：應符合CNS 3001 A2039 之規定。

2.1.3 水：自來水、飲用水、不得含有有害量之酸、鹼及油脂及符合CNS 1237

A3050 規定等。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構造物混凝土修飾包括普通模板之修飾、清水模板及襯夾板模板之修

飾、清水模板之磨飾。

03350 03350-3 營建署第1 版

(1) 普通模板之修飾

普通模板拆除後，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以水潤

濕後，用水泥砂漿嵌平，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應與原來混凝

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凡水泥砂漿拌和後超過1 小時即不准使用，

其養護法應照規定辦理。

(2) 清水模板之修飾

清水模板拆除後，所有外露及應加防水表面之不平整部份，應立即

予以修飾。所有表面上之孔穴、蜂窩、破損之角或邊等處，均應徹

底清除，以水潤濕後，用水泥砂漿嵌平，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

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凡水泥砂漿拌和後超過1 小時

即不准使用，其養護法應照規定辦理。已竣工之施工縫及伸縮縫中

之水泥漿及混凝土等塞入物，應仔細清除。填縫物之外露全長應整

潔，且有平直之縫線，修飾後之表面須平整色澤均勻。

(3) 清水模板之磨飾

清水模板拆除後，所有外露不平整部份應再加磨飾，磨飾應俟普通

表面修飾所嵌補之水泥砂漿徹底凝固後行之，如模板拆除後表面已

甚平整，則磨飾工作即可開始，在未開磨前應將混凝土用水浸透。

修飾之表面須用中等粗之金鋼石沾砂漿少許磨擦，所用水泥砂漿中

水泥與砂比例應與原混凝土中者同。磨飾工作應持續進行，直至所

有模板之痕路、高低不平之處皆已消失，所有孔隙填平，使表面均

勻為止。此時因磨飾產生之水漿應暫使之保留於該處。俟所有磨飾

面以上之混凝土均灌注完畢後，再用細金鋼石醮水磨之，直至整個

表面平整色澤均勻為止。最後磨飾工作完畢而表面乾燥後，即用麻

袋將面上之浮粉擦拭乾淨，使無修飾不良、水漿、粉沫及其他劣點

痕跡存在。

(4) 修飾前修飾部分及其周圍向外至少15cm 圍內之面積須予潤濕，以

防止其吸取填補砂漿內之水份。

(5) 修飾後7 日內修飾面應保持濕潤。

03350 03350-4 營建署第1 版

(6) 若混凝土鑿除修補之深處超過30mm，則應改用原配比之混凝土取代

水泥砂漿修補。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章工作將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不得單獨計量。

4.2 計價

4.2.1 本章工作將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不得單獨計價。

〈本章結束〉

第07112 章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防水水泥砂漿之材料、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規定，凡使用於混凝土或所有圬工地坪、

牆壁、天花平頂表面之防水粉刷等所用之防水水泥砂漿均屬之。

1.2.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

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亦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 章--品質管制

1.3.3 第03350 章--混凝土表面修飾

1.3.4 第04211 章--砌紅磚

1.3.5 第04220 章--混凝土磚

1.3.6 第04400 章--石工

1.3.7 第04850 章--石砌組合

1.3.8 第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1.3.9 第09310 章--瓷磚

1.3.10 第09910 章--油漆

07112 07112-2 營建署第1 版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

(2) CNS 387 A2003 建築用砂

(3) CNS 1010 R3032 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用

50mm 或2in．立方體試體）

(4) CNS 1237 A3050 混凝土拌和用水試驗法

(5) CNS 2533 K4021 天然橡膠乳液

(6) CNS 3001 A2039 圬工砂漿用粒料

(7) CNS 3763 A2047 水泥防水劑

(8) CNS 10012 K6741 聚氯丁二烯合成橡膠乳膠檢驗法

(9) CNS 10639 A2168 水泥混和用聚合物擴散材料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C270 圬工用砂漿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1.5.3 水泥、砂、細粒料、水及防水劑、其他添加劑等相關之技術資料

及證明文件。

1.5.4 樣品

擬採用之防水劑或添加劑產品之樣品各3 份。

1.5.5 實品大樣

防水水泥砂漿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

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施工廠商製作實品大樣，經核可後方得大

批製作。

07112 07112-3 營建署第1 版

1.6 品質保證

1.6.1 試驗用防水水泥砂漿試體抗壓強度之試驗證明文件，應依據CNS

1010 R3032 第8.2 節及第10 節之規定。

1.6.2 經工程司核可後之防水劑或混合料，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正本，

以保證其品質。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1.7.1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產品型式、

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1.7.2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樓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

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1.8 現場環境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

流通風且在施作中及施作完成48 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

護。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砂漿

(1) 卜特蘭水泥：CNS 61 R2001 Type Ⅰ一般用；

CNS 61 R2001 Type Ⅱ污水、抗硫用。

(2) 砂：應符合CNS 387 A2003 建築用砂之規定。

(3) 水：自來水、飲用水或符合CNS 1237 A3050 之規定。

（4）圬工用砂：砂須粗潔光銳不得有泥土或其他雜質混入，其細

度模數應在2.2 至3.2 之間。

07112 07112-4 營建署第1 版

2.1.2 添加劑（水泥混合使用）

(1) 防水劑

依CNS 3763 A2047 規定辦理。

(2) 聚合物擴散劑

A.橡膠乳液：聚氯丁二烯合成橡膠乳液依CNS 10012 K6741

規定，但天然橡膠乳液依CNS 2533 K4021 規定辦理。

B.樹脂乳液：依CNS 10639 A2168 之規定辦理。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砂漿拌和

除另有規定外，均用1 份水泥、2 份砂、添加劑(配比依產品使用

說明書規定)加適量水拌和至適用稠度。一次拌和量以能於一小時

用完為止。

3.1.2 砂漿應於拌和後達初凝前（約1 小時）舖置於砌築面上，其舖置

應注意使所砌單元與下方砌築面及與先前砌築之同一層鄰接單元

能確實黏結，

3.1.3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之施工，除3.1.2 之規定外，其餘參照第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第3 節之規定施作。

3.1.4 施工廠商應先將防水劑樣品及說明書提送工程司，並會同施作防

水水泥砂漿樣品，乾燥後作浸水試驗，合格後施工廠商應照其產

品說明書規定計算所需用數量並適時原封運抵工地。

3.2 檢驗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名稱檢驗項目依據之標準規範之要求頻率

07112 07112-5 營建署第1 版

凝結時間CNS 3763 初凝在1 小時以後，終凝在10 小時以內。每批一次安定性CNS 3763 不得發生膨脹性龜裂或變形每批一次

強度性CNS 3763 強度試驗所得摻和有

防水劑者與未摻和者之

試體強度比應達85﹪

以上。

每批一次

吸水性CNS 3763 摻和防水劑水泥砂漿之

吸水量（g）÷未摻和防

水劑水泥砂漿之吸水量

（g）＝0.50 以下。

每批一次

防水劑

透水性CNS 3763 摻和防水劑試體之吸水

量（g）÷未摻和防水劑

試體之吸水量（g）

＝0.50 以下。

每批一次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工作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費用內，不予單獨計量。

4.2 計價

本章工作已併於第04220 章「混凝土磚」、第04211 章「砌紅磚」、

第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第09310 章「瓷磚」及其它相關章

節之項目計價。

〈本章結束〉

第09341 章

舖地磚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室內、外地坪各種地磚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規定，凡使用於室內、外地坪之陶質、石質、瓷

質、窯燒花崗石面磚等舖設者均屬之。

1.2.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完

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

1.2.3 如無特殊規定時，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地磚、黏著層、砂漿層、各

種嵌縫（伸縮縫、控制縫、分割縫、勾填縫、防水填縫、邊縫等）及其

零料、配件。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 章--品質管制

1.3.3 第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3.4 第03350 章--混凝土表面修飾

1.3.5 第04061 章--水泥砂漿

1.3.6 第04065 章--高黏度乳膠砂漿

1.3.7 第04090 章--圬工附屬品

1.3.8 第07161 章--水泥基類防潮

1.3.9 第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09341 09341-2 營建署第1 版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

(2) CNS 387 A2003 建築用砂

(3) CNS 3001 A2039 圬工砂漿用粒料

(4) CNS 3763 A2047 建築用水泥防水劑

(5）CNS 9737 R1018 陶瓷面磚總則

(6）CNS 12611 陶質壁磚用接著劑

1.4.2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

(1) ANSI A108.5 硬底卜特蘭水泥砂漿或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

瓷磚安裝法

(2) ANSI A108.10 瓷磚之砂漿塗裝

(3) ANSI A118.1 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面磚黏著劑試驗

(4) ANSI A118.4 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面磚黏著劑試驗

(5) ANSI A118.6 瓷磚用砂漿

(6) ANSI A137.1 美國國家瓷磚標準規範

1.4.3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C91 圬工用水泥

(2) ASTM C207 圬工用熟石灰

1.4.4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JIS）

(1) JIS A5209 瓷質地磚

1.5 名詞定義

1.5.1 本章在引用材料、產品及其參考規格等專有名詞或用語時，因事實需要

必須引用部分外文（原文）以供參考對照。

1.5.2 在本項之後一律以中文敘述，不再引用原文；玆列舉本章專有名詞或用

語如下：

(1) 環氧樹脂（Epoxy）。

09341 09341-3 營建署第1 版

(2) 非結構用混凝土面層（Topping）。

(3) 底材（Primer）。

(4) 黏著劑（Bonding Agent）。

(5) 添加劑（Additive）。

(6) 薄漿（Thin-Set Mortar）工法。

1.6 資料送審

須符合第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

1.6.1 品質計畫

1.6.2 施工計畫

1.6.3 施工製造圖

施工廠商應根據設計圖說，配合現場丈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

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進行後續之施工。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

述：

(1) 分割及舖貼圖

顯示地磚單元之尺度，按室內、外地坪之伸縮縫、控制縫、分割縫、

拼花、接縫、嵌縫與邊縫等之處理及與其他工作相連接處之細節，

包括衛生器具、水電、消防配管及其他固定設施位置等，並顯示出

不同材料、色澤之舖貼原則。

(2) 伸縮縫之考量

凡有濕度、溫度變化較大之場所，應按地磚及水泥砂漿之伸縮率、

吸水率，估算適當之伸縮縫分割位置，且應配合設計圖說及現場考

量。

(3) 施工製造圖之提送時機，應考量地磚選色、試燒、文件審查、製造、

運輸等因素。

1.6.4 廠商資料

(1)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強度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2)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資料。

09341 09341-4 營建署第1 版

1.6.5 樣品

擬採用之樣品各3 份，且能顯示其質感、花樣及顏色者。

1.6.6 實品大樣

室內、外地坪舖地磚產品、製品，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

得要求施工廠商施作至少2m×2m 之實品大樣，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

1.7 品質保證

1.7.1 各種地磚產品及填縫、勾縫用之材料，品質應符合CNS 之相關規定。

1.7.2 遵照第01450 章「品質管制」之規定，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

文件及保證書正本。

1.8 運送、儲存及處理

1.8.1 搬運時應防止碰撞及刮傷，運送至現場的產品應完好無缺，若有破損者

均不得使用。

1.8.2 各產品儲存時應保持乾燥及避免沾污；並與土壤隔離。

1.9 維護

1.9.1 施工時之維護

屋外於舖貼後，應做適當保護。

1.9.2 對污染、損傷之維護

(1) 地磚舖設完成後應使用膠布或合板等加保護。

(2) 突出之角隅、門廊等應以臨時護角之保護。

(3) 填縫使用之保護膠帶不可污染地磚表面。

1.9.3 對地板之維護

地板地磚舖貼後至少2 日內，禁止通行，並加以保護。

2. 產品

2.1 地磚材料

09341 09341-5 營建署第1 版

2.1.1 地磚產品應符合CNS。

2.1.2 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國產或進口地磚，其品質至少需達到CNS 及各該生

產、製造國國家標準，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瓷質地磚：吸水率3.0％以下，表面品質、尺度收縮不齊、翹曲、

直角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耐磨

耗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施釉地磚耐磨耗性為5 等級）。

(2) 窯燒花崗石面磚：吸水率3.0％以下， 表面品質、尺度收縮不齊、

翹曲、直角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

耐磨耗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施釉地磚耐磨耗性為5 等級）。

(3) 石質地磚：吸水率10.0％以下，表面品質、尺度收縮不齊、翹曲、

直角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耐磨

耗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施釉地磚耐磨耗性為5 等級）。

(4) 擠出面磚：吸水率10.0％以下，表面品質、尺度收縮不齊、翹曲、

直角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耐釉裂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

(5) 陶質地磚：吸水率50.0％以下，表面品質、尺度收縮不齊、翹曲、

直角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耐磨

耗性符合CNS9737 R1018 規定（施釉地磚耐磨耗性為5 等級）。

2.1.3 各種地磚均須稜角方正、色澤均勻、無缺角、碰傷及沾污者。

2.1.4 地磚若須採用轉角磚者，無論其為整體成型或以機械切割環氧樹脂黏合

加工者，均應依契約、設計圖說之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2.2 黏著材料

2.2.1 施工廠商應就合於設計圖說規格所選用之地磚，提出合乎規定之黏著材

料。

2.2.2 黏著材料可分為一般黏著材及高強度黏著材兩種：

(1) 一般黏著材：為現場拌和或商業包裝預先製作拌和而成之產品。

(2) 高強度黏著材：為水泥砂漿摻入適當比例之黏著劑或添加劑，於工

09341 09341-6 營建署第1 版

地現場拌和而成者。

2.2.3 將上述材料之技術資料，包括型錄、測試報告等，提交工程司核可，但

其中一般黏著材或高黏度乳膠砂漿部份需達到下列標準：

(1) 一般黏著材：剪力黏結強度≧6kgf/cm2

抗壓力強度≧210kgf/cm2

(2) 高強度乳膠砂漿：剪力黏結強度≧10kgf/cm2

抗壓力強度≧210kgf/cm2

2.2.4 試驗方法應參考CNS 12611 A2239 之規定或其他地區採用之類似測試標

準。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採用硬底砂漿工法舖貼時，首先應檢查底層砂漿或混凝土面層不得有乳

沫、龜裂、空洞等現象，硬化應正常，養護期間應超過14 日以上。

3.1.2 結構樓地板面或非結構用混凝土面層或打底砂漿面如有異狀，應即向工

程司報告，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1.3 上述面層如經長時間放置時，應用刷子或用壓縮機排除灰塵，並用清水

洗淨。

3.2 施工要求

3.2.1 放樣

按地磚規格及核准之施工製造圖所示彈出放樣墨線。

3.2.2 砂漿打底

水泥砂漿打底及水泥粉刷另詳本規範第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之規

定。

3.2.3 黏著材應依據核准之技術資料及施工手冊規定施工。

3.2.4 工法考量

09341 09341-7 營建署第1 版

(1) 舖地磚－室外地坪

除經工程司核可外，室外地坪舖地磚一律用厚砂漿工法（軟底）施

工。

(2) 舖地磚－室內地坪

除經工程司核可外或地磚尺度小於100mm×100mm（4in×4in）以下時

得採用薄漿工法（硬底）施工，其他情況一律用厚砂漿工法（軟底）

施工。

3.2.5 舖貼工法

(1) 厚砂漿工法

俗稱軟底砂漿工法，現場施工時至少達到下列要求：

A.控制灰誌之製作

a.水泥灰誌應以施工製造圖所示之高程並採用水平儀量測。

b.由水泥灰誌點、條加以嚴格控制高程及洩水、排水坡度等。

B.厚砂漿（軟底）工法－施工要求

a.在舖貼面清理（洗）乾淨後，先舖佈一層指定之黏著乳膠劑或

濃稠之純水泥漿液作為底材。

b.其上至少舖佈30mm 厚經工程司核可之黏著砂漿層（砂漿層之

厚度應隨材料厚度增加而加厚）。

c.將地磚壓實於軟底砂漿層上，直到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

深度為準。

d.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

C.厚底乾砂漿工法－施工要求

a.在舖貼面清理（洗）乾淨後，先舖佈一層指定之黏著乳膠劑或

濃稠之純水泥漿液作為底材。

b.在其上至少舖佈30mm 厚之乾拌之砂漿層（砂漿層之厚度應隨

材料厚度增加而加厚），先將其適度拍壓密實後，再舖佈一層

指定之黏著乳膠劑或濃稠之純水泥漿液。

c.將面磚壓實於濕稠之厚砂漿層上，直到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

09341 09341-8 營建署第1 版

一半深度為準。

d.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

(2) 薄漿工法

俗稱硬底工法，現場施工時至少達到下列要求。

A.打底砂漿層

a.本黏貼工法必須先行在結構樓板面或非結構混凝土面層上予

以水泥粉刷打底，若無特殊規定應以不低於1：3 水泥砂漿之

品質標準予以施作。

b.同時應在粉刷打底階段將高程、洩水、排水坡度及面磚分割

等，依據施工製造圖所示予以嚴格控制。

B.薄漿（硬底）工法－施工要求

a.在舖貼面清理（洗）乾淨後，先舖佈一層指定之黏著乳膠劑或

濃稠之水泥漿液作為底材。

b.依材料之厚度選用適當之有齒刮（鏝）刀，並將核可之黏著材

料依單一方向舖佈、刮勻於打底砂漿面上，同時將高黏度乳膠

砂漿在地磚背面均勻刮佈於其上。

c.前述黏著材料之厚度無論在打底砂漿面或地磚背面上，均不得

小於6mm。

d.在黏著材料製造廠商建議之時間內，均勻地將地磚壓實附著於

打底砂漿面，打底砂漿面及地磚背面之高黏度乳膠砂漿之刮紋

應互相垂直。

e.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

C. 硬底工法之限制

本工法無法保證地磚背面與黏著材料之飽漿結合；是故，應避免

使用在有結霜、結冰、結凍之環境下，以防水份滲透後，因結冰

而導致地磚崩裂、翹起。

3.2.6 任何舖貼法施作前應先將施工面掃淨，並充分潤濕；地磚舖貼時不論上

下、縱橫方向務求正直，磚縫亦應平直。

09341 09341-9 營建署第1 版

3.2.7 如無特殊規定時，其舖貼順序，應自中間向左右二邊順序排列，以整磚

舖貼為準則，但以不小於半磚為原則。

3.2.8 室外地坪舖貼時，應注意日光直射、乾燥或因風雨有受損之虞，並考慮

適當之覆蓋加以保護。

3.2.9 嵌縫

(1) 嵌縫料之色樣應依設計圖之規定，並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使用。

(2) 地磚在舖貼後至少2 日內不得在其表面上施加振動或衝擊。

(3) 地磚之嵌縫應於舖貼3～7 日內，將核可之嵌縫砂漿依配比摻拌均

勻後，以設計圖規定之嵌縫方式確實施作，務使嵌縫砂漿填滿磚縫。

(4) 舖貼後應配合嵌縫料、黏著劑之硬化強度，並依據核准之技術資料

及施工手冊規定，進行後續工作。

(5) 原則上，舖地磚之嵌縫應以抹縫之方式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嵌縫

寬度不得小於3mm 或大於10mm。

(6) 嵌縫後磚面上應擦抹乾淨，不得留有泥漿，凡遇有管洞之處，必須

按照管洞形式及足夠嵌入之尺度開鑿（孔）後鑲入。

3.3 清理、保護

3.3.1 清理

(1) 清理時應採用水或合格之清潔劑，並加以充分保護以避免污損或腐

蝕鄰接材料。

(2) 應以水洗→清潔劑洗滌→水洗之順序進行清洗，以免酸性物殘留於

地磚表面或嵌縫內，並禁用高濃度酸類為清潔劑。

3.3.2 保護

舖貼完成後若因工作上需要時，無論地坪、邊角或樓梯等部份為防止破

損應加強設置保護措施。

4. 計量與計價

09341 09341-10 營建署第1 版

4.1 計量

4.1.1 本章所述屋內、外地坪舖地磚依設計圖說所示之舖設面積，以平方公尺

計量。

4.1.2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不另立項予以計量，其附屬工作項目包括但不

限於下列各項：

(1) 如水泥砂漿、黏著材料、各種嵌縫、現場修補、清理及本章第1.2.3

款所述之工作內容等。

(2)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用構件。

4.2 計價

4.2.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

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

工作等費用在內。

4.2.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則視為附屬工

作項目，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不予單獨計價。

〈本章結束〉